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淮海中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以本公司下属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机械厂北翟路 5101 号房产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树昌先生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